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3百萬港元增加約36.2百萬港元或37.6%。
-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
-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56港仙(二零二零年(經重列)：0.47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二零年：0.15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2,480	96,269
銷售成本		<u>(109,197)</u>	<u>(81,100)</u>
毛利		23,283	15,169
其他收入		2,483	1,7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9)	(1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68)	(2,883)
行政開支		(13,929)	(11,505)
融資成本		(576)	(363)
除稅前溢利		6,984	1,966
所得稅開支	4	<u>(1,907)</u>	<u>(1,162)</u>
年度溢利		<u>5,077</u>	<u>80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u>2,415</u>	<u>4,90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492</u>	<u>5,707</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6	<u>2.56</u>	<u>0.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29	43,283
使用權資產		1,990	1,220
無形資產		1,811	2,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910	—
		<u>53,940</u>	<u>46,5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07	10,46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	34,040	38,3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8	1,287	1,1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2	4,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81	31,923
		<u>103,369</u>	<u>86,2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9	21,899	21,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01	5,303
應付稅項		525	1,811
租賃負債		1,723	952
借款		14,805	5,573
		<u>45,953</u>	<u>35,215</u>
流動資產淨值		<u>57,416</u>	<u>51,0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356</u>	<u>97,56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6	205
淨資產		<u>111,150</u>	<u>97,3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00	8,000
儲備		101,550	89,357
權益總額		<u>111,150</u>	<u>97,3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溫浩然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及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議程決定，澄清當釐定存貨可變現價值淨額時，實體成本應以「作出銷售必須的估計成本」入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及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 相關之租金優惠」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追溯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及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之租金優惠」。有關修訂為承租人引入新的可行權宜方法，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一項租賃修訂。有關的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而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i) 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有關租賃的經修訂代價，大致相等於或低於緊接變動前有關租賃的代價；
- (ii)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iii)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倘其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則將有關變動入賬的方式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變動入賬的方式相同。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乃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由於本集團選擇不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適用規定以將若干出租人所提供的租金優惠(如有)入賬。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所交付的貨品類型。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ii)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指於香港及中國買賣範圍廣泛的照明產品及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該計量方式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的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05,047</u>	<u>27,433</u>	<u>132,480</u>
業績			
分部溢利	<u>17,610</u>	<u>5,673</u>	23,283
未分配開支			(17,997)
其他收入			2,4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9)
融資成本			<u>(576)</u>
除稅前溢利			<u>6,98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的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78,163</u>	<u>18,106</u>	<u>96,269</u>
業績			
分部溢利	<u>12,453</u>	<u>2,716</u>	15,169
未分配開支			(14,388)
其他收入			1,7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5)
融資成本			<u>(363)</u>
除稅前溢利			<u>1,966</u>

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地域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881	5,123
中國	111,641	82,983
日本	17,600	7,878
其他亞洲地區 (附註)	358	285
	<u>132,480</u>	<u>96,269</u>

附註： 亞洲地區(香港、中國及日本除外)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源自向越南及澳門客戶作出的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進行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0,215	7,746
中國	43,725	38,757
	<u>53,940</u>	<u>46,50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10%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1)	16,132	15,843
客戶B (附註1)	15,482	15,431
客戶C (附註2)	17,600	不適用#
客戶D (附註1)	12,754	不適用#

附註1：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

附註2： 買賣電子零件的收益。

相關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467	1,16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60)	—
	<u>1,907</u>	<u>1,162</u>

於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款。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乃按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年度於香港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自二零一六年起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仙（二零二零年：0.20港仙）。年內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4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二零年：0.15港仙），總額為2,8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4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年內溢利)	<u>5,077</u>	<u>804</u>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97,982</u>	<u>171,892</u>

經計及於報告期末後完成的股份合併及供股花紅部分，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追溯已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合併及供股花紅部分。股份合併及股份供股詳情載列於本年度業績公告附註10。

由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均無呈列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3,073	38,622
減：信貸損失撥備	<u>(340)</u>	<u>(315)</u>
	32,733	38,307
應收票據	<u>1,307</u>	<u>—</u>
	<u>34,040</u>	<u>38,307</u>

本集團容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90日(二零二零年：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貨品交付日期(亦為收益確認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已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538	11,738
31至60日	11,693	10,502
61至90日	6,421	7,487
91至180日	3,891	6,960
181日至1年	497	1,620
	<u>34,040</u>	<u>38,307</u>

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呈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u>1,287</u>	<u>1,168</u>

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0,549	20,320
應付票據	<u>1,350</u>	<u>1,256</u>
	<u>21,899</u>	<u>21,576</u>

供應商授予的應付貿易款項信貸期由介乎開具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二零二零年：0至90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00	5,807
31至60日	6,855	6,509
61至90日	5,249	5,123
91至180日	2,557	2,717
181日至1年	408	164
1年以上	480	—
	<u>20,549</u>	<u>20,320</u>

以下為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	1,256
91至180日	1,350	—
	<u>1,350</u>	<u>1,256</u>

10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附註5及本年度業績公告其他部分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960,000,000股股份已合併為192,000,000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21港元，發行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18,749,000港元。供股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家」）訂立銀行融資函件，內容有關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所擔保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授出一般銀行融資（「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包括由銀行家提供予弘峰科技最高合共18,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透支融資，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溫浩然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融資函件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度，中國經濟繼續穩步上揚，在中國政府多項針對Covid-19措施及提供援助的支持下，使中國得以成為自Covid-19疫情以來首個復甦的主要經濟體。整體經濟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度逐步呈現改善。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市場，包括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包括半導體裝置及被動元器件，並擴大與關鍵及新加入客戶合作的整體業務，亦採納更進取的定價策略以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因應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正重塑管理架構，使其更為靈活。從專注關鍵領域開始，到精簡人力資源、開發培訓計劃、監控成本控制、管理客戶關係，以及擴大產能。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周詳地審視目前的成本及資源部署情況，並將考慮有效收緊經營成本控制，取得最大溢利。

於該等情況下，經本集團的一番努力，收益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3百萬港元增加37.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增加53.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百萬港元。

本集團正將資源集中於特定增長產品，同時將產能擴至最大，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的自製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產品銷售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2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產品及服務，旨在讓客戶不受產品交付中斷所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靈活應對任何狀況變動。

展望

預期目前經濟不確定情況縈繞，惟本集團決定開發優質產品，迎合市場需要，亦會密切注視市場的未來發展動向，不斷研發產品，滿足行業未來發展所需，並持續評估挑戰重重的營商環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的財務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至約13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96.3百萬港元增加約37.6%。本集團收益的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與關鍵及新加入客戶合作的業務，以及採取進取定價策略以增加其市場佔有率所致。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2百萬港元增加約26.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7.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4.6%。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長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3.3%。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1.4%。增幅主要由於所付交通開支及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廣告、招待娛樂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零年相應年度分別增加約36.2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47港仙(經重列)增加2.09港仙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6港仙。有關增加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5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32.8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46.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5.4百萬港元)及約111.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7.4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2倍(二零二零年：約2.4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1.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14.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及保證金融資及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15倍(二零二零年：0.07倍)。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完成後，合共1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發行，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51港元(「**配售事項**」)，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4百萬港元。新股份乃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二零年：0.1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該等承擔主要與購買設備及機器供擴大本集團產能之用有關。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7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6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162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2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1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達到最優秀表現水平的員工，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公司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以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	—	6	6
美元	7,636	2,096	6,627	2,052
人民幣	—	26	49	48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匯率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960,000,000股股份已合併為192,00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供股(「**供股**」)，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21港元，發行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49,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92,000,000股增加至288,000,000股。供股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家**」)訂立銀行融資函件，內容有關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所擔保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授出一般銀行融資(「**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包括由銀行家提供予弘峰科技最高合共18,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透支融資，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溫浩然先生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融資函件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附註5及本年度業績公告其他部分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從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予以運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已動用。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使用的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使用的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增加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電容器的產能	21.5	21.5	21.5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第二個廠房	6.6	6.6	6.6
繼續研發工作	2.5	2.5	2.5
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產品	2.3	2.3	2.3
一般營運資金	1.9	1.9	1.9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51港元認購最多1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16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予承配人，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二日 的公告內 所描述的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實際所得款 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撥付添置生產設備	4.3	4.3	—	不適用
擴大現有生產廠房	1.8	—	1.8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1.6	1.6	—	不適用
	<u>7.7</u>	<u>5.9</u>	<u>1.8</u>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務進行妥善監察的能力提供基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聯交所公佈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本。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將應用於上市發行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回顧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守則（「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浩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進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該守則之事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至少25%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關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關於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黃偉樑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核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